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終業績

財務摘要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2,709.7	2,587.8	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1.7	50.1	522%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幣 4.37 仙	港幣 0.75 仙	483%
- 攤薄	港幣 3.60 仙	港幣 0.75 仙	380%

## 主席報告

### 財務業績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綜合收入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十七億九百七十萬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則為港幣二十五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集團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三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港幣二億一千三百萬元。該等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一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收益淨額港幣九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八百九十萬元）。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不包括上述一次性收益）為港幣一億五千零九十萬元，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五百一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四，反映科技及地產部的業績有所改善，惟部份被玩具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利息支出下降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三千九百三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五百七十萬元），反映於二〇〇六年年尾償還銀行貸款及提前在二〇〇七年十月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節省之利息支出。於二〇〇七年，集團錄得稅項抵免淨額港幣三千二百四十萬元（二〇〇六年：稅項支出港幣一億五百七十萬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佈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後減少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二〇〇六年：無）。因此，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三億一千一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零十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五百二十二及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點三七仙（二〇〇六年：港幣零點七五仙），增幅為百分之四百八十三。

###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二〇〇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點二仙（二〇〇六年：每股港幣零點六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派付。

## 業務概覽

二〇〇七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不斷的競爭及備受成本的壓力，集團的製造及貿易部之營商環境仍然十分困難。為克服該等挑戰，管理層於年內貫徹精簡及重組其成本架構、營運模式、工作流程及工序，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透過成功拓展銷售渠道、開拓新的策略性環球客戶、進軍新市場、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完善工序，令科技部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於本年度得以顯著提升。科技部於未來將繼續運用現時證實成功的經營策略，以保持及提高收益。

玩具部仍繼續於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持續上漲的原料和人工成本及人民幣升值影響玩具部於年內的盈利能力。為長遠改善該部的表現，集團致力精簡其於製造資產的資本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玩具部出售其位於中山的其中一間廠房並將其餘的一座出租，從而大幅度降低固定經營成本。此達至低成本的基綫使公司更能專注於具質素的高邊際利潤訂單及減低對高量但低邊際利潤的訂單之依賴。故此，該部之業績預期會有所改善。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其在上海華納兄弟的旗艦店之高昂皮費所致。經檢討其零售分銷特許經營策略及成本架構後，該旗艦店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結束，以減低經營及促銷成本。故此，該部之業績亦預期會有所改善。該部將繼續發展華納兄弟的代理業務及物色國際體育盛事，如奧運會及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以及製造和買賣官方特許經營的吉祥物及相關消費品。

地產部繼續受惠於上海強勁的地產市場，並於二〇〇七年為集團提供強大及可靠的現金流和收入。該部將繼續保留優質租客以維持較高的出租率及租金收入。

## 展望

科技部將在目前增長勢頭的基礎上繼續擴闊其產品範圍，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開展業務往來及鞏固其於已建立及新市場中的地位，務求取得最大的回報及利潤。

於二〇〇八年，玩具部將受惠於因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精簡製造資產而令固定經營成本降低的成效。此外，放重於研究和發展及提供端對端的供應鏈服務將有助提升該部的競爭力。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預期將會受惠於已改善的成本架構，以及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會和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

地產部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集團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忠誠服務、勤奮工作、盡忠職守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集團一直的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業務回顧

### 財務概覽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綜合收入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十七億九百七十萬元，而去年收入為港幣二十五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三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而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億一千三百萬元。扣除投資物業重估溢利港幣一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收益淨額港幣九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八百九十萬元），經常性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零九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四，而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千五百一十萬元。業績改善主要來自科技及地產部之業績錄得理想增長。

### 科技部

於本年度，科技部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該部的收入由二〇〇六年的港幣四億八千八百二十萬元增至港幣八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並在本年度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五千四百一十萬元，由去年的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的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七千四百九十萬元轉虧為盈。

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成功發展原品牌製造（「原品牌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的業務、擴大銷售渠道、發展新的策略性環球客戶、進軍新市場及精簡成本措施所致。該部將繼續創建其於藍芽<sup>®</sup>市場的品牌及擴大包括香港在內的現有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該部亦將增加其於需求及消費潛力高的新市場的投資，以把握商機。目前，該部已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藍芽<sup>®</sup>設備在香港、內地及亞洲鄰近國家的市場佔有率表現理想。

基於該部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成功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該部將聯同全球手機製造商繼續推出新產品，預期該等商機將進一步增強集團於已建立市場（如美國）及發展中市場（如印度）的地位。

該部將繼續應用其強大的研究和發展、產品區分及技術創新的能力，以把握對藍芽<sup>®</sup>設備即將來臨的市場渴求。

### 玩具部

於二〇〇七年，玩具部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三至港幣十五億一千三百四十萬元及經常性業務利息及稅前虧損增加百分之八十七至港幣五千八百四十萬元。

二〇〇七年為玩具部充滿挑戰的另一年。持續上升的能源、原料及勞工成本及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影響本年度的業績。

展望未來，中國新勞動法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推出，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及附有更多法律責任的質量審核及報關程序，以及經修訂的增值稅及稅例，預期將會增加玩具部的成本及挑戰。為提高其競爭力，該部致力精簡其於製造資產的資本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玩具部出售位於中山其中一間廠房並將其餘一座出租，從而大幅度降低固定經營成本。此達至低成本的基礎使公司更能專注於具質素的高邊際利潤的訂單及減低對高量但低邊際利潤的訂單之依賴。故此，該部之業績預期會有所改善。與此同時，玩具部將繼續增強研究和發展的能力，藉以向客戶提供更廣更闊的產品及服務。

##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於本年度，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錄得的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及經常性業務的利息及稅前虧損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二至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其於上海華納兄弟的旗艦店之高昂皮費所致。經檢討其零售分銷特許經營策略及成本架構後，該旗艦店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結束，以減低經營及促銷成本。故此，該部之業績亦預期會有所改善。該部將繼續發展華納兄弟的代理業務。此外，該部已物色國際體育盛事，如奧運會及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以及製造和買賣官方特許經營的吉祥物及相關消費品，亦將會在該等領域發展業務。

## 地產部

地產部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和利息及稅前盈利。於本年度，該部的收入由二〇〇六年的港幣二億七千九百六十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三億二千七百三十萬元，經常性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百分之十三至二〇〇七年的港幣二億五千五百一十萬元，而去年為港幣二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

該部繼續受惠於上海蓬勃發展的商用地產市場及人民幣升值的成果。

## 展望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繼續致力精簡其成本架構及重組其業務營運架構。因此，儘管營商環境嚴峻，集團於本年度的盈利仍能有所改善。

科技部繼續秉承其現有的成功經營策略，透過擴闊其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鞏固其於已建立及新市場的地位以擴大其銷售活動。該部將繼續提高生產力、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改善工作流程、提高效益及增強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能力，以提升長遠利潤。

展望未來，玩具部將繼續減少其固定經營成本基綫及物色提高其競爭能力的途徑，包括提供優質端對端供應鏈服務。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將會拓展於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會及國際足協舉辦各項賽事所帶來的商機，以及製造和買賣官方特許經營的吉祥物。

集團對地產市場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將會受惠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及未來一年對高級商用物業的持續需求。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2,709,739	2,587,808
銷售成本		(2,334,523)	(2,244,542)
毛利		375,216	343,266
利息收益		24,170	33,390
其他淨收益		178,265	157,896
行政費用		(173,560)	(220,7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255)	(97,501)
營業溢利	三	327,836	216,2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86	(3,299)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329,122	212,977
融資成本	四	(39,320)	(55,658)
除稅前溢利		289,802	157,319
稅項抵免／(支出)	五	32,413	(105,709)
年內溢利		322,215	51,610
以下應佔：公司股東		311,705	50,112
少數股東權益		10,510	1,498
		322,215	51,6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六	港幣 4.37 仙	港幣 0.75 仙
— 基本		港幣 3.60 仙	港幣 0.75 仙
— 攤薄			
股息	七	196,888	40,23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362,563	342,040
特許經營權		55,114	55,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603	192,229
投資物業		3,785,324	3,425,4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237	29,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53	3,328
應收貸款		-	3,879
遞延稅項資產		17,935	30,255
		<u>4,377,929</u>	<u>4,081,3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8,101	297,056
應收貨款	八	372,395	426,2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220	121,142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3,879	2,514
可收回稅項		4,338	11,70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288	223,0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8,118	717,764
		<u>1,844,339</u>	<u>1,799,5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九	234,922	314,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06,907	501,257
應付稅項		91,425	77,899
		<u>833,254</u>	<u>893,1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11,085</u>	<u>906,38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389,014</u>	<u>4,987,78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60,469	720,599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69,281	69,101
可換股票據		-	899,955
<b>資產淨值</b>		<u>4,659,264</u>	<u>3,298,125</u>
<b>權益</b>			
股本		894,944	670,500
儲備		3,640,464	2,522,853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u>4,535,408</u>	<u>3,193,353</u>
少數股東權益		123,856	104,772
<b>權益總額</b>		<u>4,659,264</u>	<u>3,298,125</u>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經重估後，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集團已採納從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內所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補充修訂「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除外。如賬目附註所載，有一些額外披露。

於批核賬目當日，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部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一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二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三號	客戶忠誠計劃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已對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被集團提前採納的新標準、以及對現有標準之修訂及詮釋進行評估；預期採納該等新標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明顯變動。

##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收益、租金和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年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2,374,427	2,296,717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326,761	279,210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8,551	11,881
收入總額	<u>2,709,739</u>	<u>2,587,808</u>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各項業務或地區分部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或地區分部。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科技部、玩具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地產部。其他企業收益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

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業績按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呈列，董事認為此做法更能反映各部的表現。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810,477	1,510,227	62,274	326,761	-	-	2,709,739
-各分部間之銷售	1,299	3,217	217	513	-	(5,246)	-
	<u>811,776</u>	<u>1,513,444</u>	<u>62,491</u>	<u>327,274</u>	<u>-</u>	<u>(5,246)</u>	<u>2,709,739</u>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及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54,057	(59,652)	(26,958)	255,132	(73,179)	171	149,571
應佔聯營公司	-	1,286	-	-	-	-	1,286
	<u>54,057</u>	<u>(58,366)</u>	<u>(26,958)</u>	<u>255,132</u>	<u>(73,179)</u>	<u>171</u>	<u>150,857</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168,507	-	-	168,507
出售投資之溢利／(虧損)及其他項目	-	(1,908)	-	-	11,666	-	9,75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54,057	(60,274)	(26,958)	423,639	(61,513)	171	329,122
融資成本	-	-	-	-	-	-	(39,320)
稅項抵免	-	-	-	-	-	-	32,413
年內溢利							<u>322,215</u>
分部資產	340,355	846,982	123,159	4,829,541	-	-	6,140,0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153	-	-	-	-	3,153
可收回稅項	18	4,205	115	-	-	-	4,338
遞延稅項資產	4,262	13,673	-	-	-	-	17,935
未分配資產	-	-	-	-	56,805	-	56,805
總資產							<u>6,222,268</u>
分部負債	110,206	281,441	39,349	244,657	-	-	675,653
少數股東之貸款	-	7,934	-	39,785	-	-	47,719
應付稅項	2	1,447	119	89,857	-	-	91,425
遞延稅項負債	270	21,818	3	638,378	-	-	660,469
未分配負債	-	-	-	-	87,738	-	87,738
總負債							<u>1,563,004</u>
資本開支	(10,736)	(15,893)	(491)	(718)	-	-	(27,8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64)	(29,801)	(1,987)	(929)	-	-	(45,2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1,236)	-	(125)	-	-	(1,361)
減值撥備	-	(15,000)	-	-	-	-	(15,000)



##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484,934	1,721,424	102,240	279,210	-	-	2,587,808
- 各分部間之銷售	3,272	13,083	945	397	-	(17,697)	-
	<u>488,206</u>	<u>1,734,507</u>	<u>103,185</u>	<u>279,607</u>	<u>-</u>	<u>(17,697)</u>	<u>2,587,808</u>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及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74,945)	(27,949)	(10,295)	226,530	(54,584)	(377)	58,380
應佔聯營公司	-	(3,299)	-	-	-	-	(3,299)
	<u>(74,945)</u>	<u>(31,248)</u>	<u>(10,295)</u>	<u>226,530</u>	<u>(54,584)</u>	<u>(377)</u>	<u>55,081</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3,020	-	96,014	-	-	99,034
出售投資之溢利及其他項目	-	23,208	-	-	35,654	-	58,862
	<u>-</u>	<u>26,228</u>	<u>-</u>	<u>96,014</u>	<u>35,654</u>	<u>-</u>	<u>157,896</u>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74,945)	(5,020)	(10,295)	322,544	(18,930)	(377)	212,977
融資成本							(55,658)
稅項支出							(105,709)
							<u>51,610</u>
年內溢利							<u>51,610</u>
分部資產	294,495	823,925	130,251	4,272,092	-	-	5,520,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28	-	-	-	-	3,328
可收回稅項	6,904	4,588	209	-	-	-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11,751	12,151	6,353	-	-	-	30,255
未分配資產	-	-	-	-	314,907	-	314,907
							<u>5,880,954</u>
總資產							<u>5,880,954</u>
分部負債	105,245	352,071	68,513	263,884	-	-	789,713
少數股東之貸款	-	7,485	-	39,605	-	-	47,090
應付稅項	-	1,367	542	75,990	-	-	77,899
遞延稅項負債	-	14,389	385	705,825	-	-	720,599
未分配負債	-	-	-	-	947,528	-	947,528
							<u>2,582,829</u>
總負債							<u>2,582,829</u>
資本開支	(8,351)	(35,512)	(63,437)	(1,135)	-	-	(108,4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92)	(30,349)	(1,759)	(723)	-	-	(42,7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75)	-	(103)	-	-	(678)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運送貨物之目的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資產所在地計算。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1,215,852	377,579	414,650	130,491	571,167	-	2,709,739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及 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	3,704	(19,677)	279,400	(15,712)	(24,965)	(73,179)	149,571
	-	-	1,286	-	-	-	1,2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之溢利／(虧損) 及其他項目	3,704	(19,677)	280,686	(15,712)	(24,965)	(73,179)	150,857
	-	-	168,487	20	-	-	168,507
	-	-	(25,947)	24,039	-	11,666	9,75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3,704	(19,677)	423,226	8,347	(24,965)	(61,513)	329,122
分部資產	386,678	19,009	5,296,132	387,246	50,972	-	6,140,0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153	-	-	-	3,153
可收回稅項	-	18	186	4,134	-	-	4,338
遞延稅項資產	-	81	4,413	13,441	-	-	17,935
未分配資產	-	-	-	-	-	56,805	56,805
總資產	386,678	19,108	5,303,884	404,821	50,972	56,805	6,222,268
資本開支	-	-	25,626	2,212	-	-	27,838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1,102,341	497,602	359,837	131,301	496,727	-	2,587,808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之溢利及 其他項目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	(23,045)	(46,081)	214,462 (3,299)	11,963 -	(44,335) -	(54,584) -	58,380 (3,29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之溢利及 其他項目	(23,045) -	(46,081) -	211,163 95,414	11,963 3,620	(44,335) -	(54,584) -	55,081 99,034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23,045)	(46,081)	307,400	38,024	(44,391)	(18,930)	212,977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可收回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分配資產	123,868 - - - -	52,306 - 70 -	4,811,662 3,328 1,332 12,458 -	447,071 - 10,299 17,797 -	85,856 - - -	- - - -	- - - 314,907	5,520,763 3,328 11,701 30,255 314,907
總資產	123,868	52,376	4,828,780	475,167	85,856	314,907	5,880,954	
資本開支	-	498	36,329	71,608	-	-	108,435	

### 三 營業溢利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 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8,507	99,034
出售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4,039	22,4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85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7,620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43,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7

#### 扣除

存貨成本	1,795,221	1,731,4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281	42,7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5,00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61	67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74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到期時之虧損	4,992	7,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302	-

## 四 融資成本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47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	10,011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97	1,18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現金部分	16,273	19,999
- 名義非現金利息	19,327	22,739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利息	2,523	1,579
	<b>39,320</b>	<b>55,658</b>

## 五 稅項（抵免）／支出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597	1,378
- 香港以外地區	51,616	53,06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85,626)	51,270
	<b>(32,413)</b>	<b>105,709</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介乎 15%至 33%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二〇〇六年：15%至 33%）。

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為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城市或開發地區的出口生產型外資企業。直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5%及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獲減免 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從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營運附屬公司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轉變為標準稅率 25%。根據國務院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國發〔2007〕39號通知，稅項豁免及減免最遲將於二〇一二年終止。集團已評估此項變動的影響，認為稅率變動不會對賬目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地產營運附屬公司須按 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〇〇六年：33%）。基於新稅法，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減至 25%。於計算集團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時已應用新稅率 25%。該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已引致一項為港幣 172,572,000 元之遞延稅項抵免（二〇〇六年：無）。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 17.5%（二〇〇六年：17.5%）作出準備。

香港稅務局已開始對集團過往數年的業務作出稅務審核。由於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要評估該審核結果言之尚早。

## 六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1,705,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50,11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7,129,292,500股(二〇〇六年：6,705,000,263股)計算。
- (b)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8,040,445,832股(假設有攤薄影響之可換股票據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已調整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89,685,000元(即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1,705,000元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港幣35,600,000元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港幣57,620,000元)計算。由於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普通股於呈列期內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計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

## 七 股息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 (二〇〇六年：港幣0.6仙)	<u>196,888</u>	<u>40,230</u>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〇〇七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9,444,7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二〇〇六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已付之港幣40,230,000元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記錄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八 應收貨款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72,329	179,715
31-60日	140,122	134,295
61-90日	30,348	53,121
90日以上	29,596	59,150
	<u>372,395</u>	<u>426,281</u>

## 九 應付貨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85,740	221,417
31-60日	29,463	62,704
61-90日	8,190	11,177
90日以上	11,529	18,720
	<u>234,922</u>	<u>314,018</u>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七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聯同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十億七千九百四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億四千零九十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七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上年度結餘包括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的兩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港幣九億元。集團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贖回該可換股票據。

##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就任何信貸額抵押資產。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港幣八千九百一十萬元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向銀行取得港幣三億元的信貸。至本年底為止，集團並沒有提取任何銀行貸款。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持有上海世紀商貿廣場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及貸款押予和記黃埔之附屬公司，作為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擔保額為港幣二百九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七年底，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內的僱員總數為一萬八千七百零八人（二〇〇六年：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七人）。年內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五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

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具有競爭力，並會根據內部的薪酬及花紅制度，獎勵僱員的個別表現。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每年進行評估。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現時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將刊載於致股東年報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採納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職權範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制訂。年度內，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於二〇〇七年度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郭兆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